

黄石港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港安委办函〔2026〕8号

关于建发和玺二期工地存在安全隐患的督办函

区建设局：

“五一”假期临近，建筑施工领域作业人员集中、施工工序交叉叠加，安全风险隐患陡增，是起重机械、高处坠落等施工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的关键时段。4月23日，区安委办携专家组织开展在建工地节前安全生产情况抽查，检查发现纺织二路建发和玺二期工地塔吊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直接危及现场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和项目整体施工安全。为切实筑牢“五一”假期建筑施工安全防线，坚决防范起重机械坍塌、高处坠落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守住辖区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稳定底线，现特发此督办函，请你局压实监管责任，主动对接市直相关部门，督促企业抓好该项目塔吊突出隐患整改，从严从实落细全辖区在建工地“五一”假期安全管控各项工作。（附件：专家意见）

请你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职能职责，迅速组织

力量，推进隐患问题整改落实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并举一反三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，将处置情况于2026年5月11日前，以书面形式函告黄石港区安委办。

联系人：张宇 电话：6515408

附件：关于建发和玺二期工地安全检查的专家意见

黄石港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4月27日



抄送：黄石港街道办事处

关于建发和玺二期工地安全检查的专家意见

检查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3 日

委托单位：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

专家组织单位：黄石安良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工作内容：建发和玺二期工地塔吊专项检查



一、工地塔吊检查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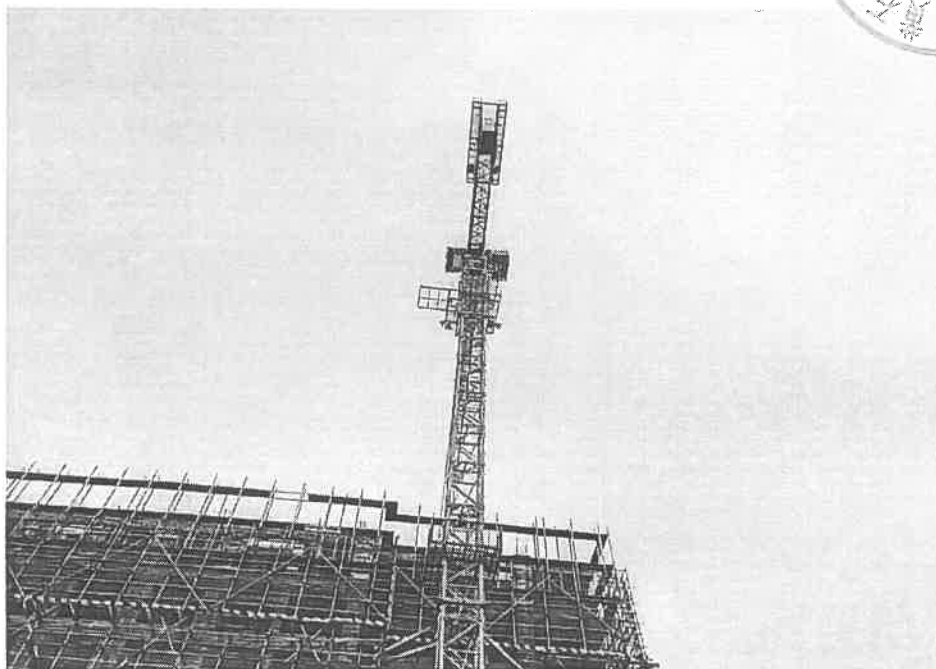
1. 作业中，4#塔吊起重臂超越纺织二路。见现场照片 1。



照片 1：4#塔吊



2. 作业中，5#塔吊平衡臂超越公园路。见现场照片2。



照片 2：5#塔吊

3. 作业中，6#塔吊起重臂和平衡臂超越公园路。见现场照片3、4。



照片 3：6#塔吊



照片 4：6#塔吊



二、关于塔吊安装使用的相关标准及依据

1. 《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、使用、拆卸安全技术规程》（JGJ196-2010）：

2.0.15 在塔式起重机的安装、使用及拆卸阶段，进入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、防滑鞋、安全带等防护用品，无关人员严禁进入作业区域内。在安装、拆卸作业期间，应设警戒区。

2.0.17 塔式起重机使用时，起重臂和吊物下方严禁有人员停留；物件吊运时，严禁从人员上方通过。

2. 《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》（JGJ 276-2012）：

3.0.5 吊装作业区域四周应设置明显标志，严禁非操作人员入内。夜间不宜作业，当确需夜间作业时，应有足够的照明。

3.0.18 严禁在已吊起的构件下面或起重臂下旋转范围内作业或行走。

3. 《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》（GB 5144-2006）虽未直接规定塔吊与道路的距离，但要求塔吊尾部与周围建筑物、施工设施等保持不小于 0.6 米的安全距离；结合《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》（JGJ 33-2012）中对作业区域安全管控的要求，实践中通常将道路视为需重点防护的区域，要求塔吊与道路保持 1 米以上距离，以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。

三、整改建议：

1. 酌情转移塔吊安装位置。

2. 酌情对道路分时段进行“断路”作业。

3. 酌情对道路进行隔离警示。

4. 在道路旁的围墙上设置明显安全的警示标志，尽量禁止非工作人员入内，劝解行人及车辆尽快离开，禁止逗留。

5. 加强安全管理，高峰期在道路上设置安全管理人员，大风极端天气停止塔吊施工、加强安全巡视检查。

黄石安良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4日

